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

####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2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1年12月28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字会计师为刘均刚、杨美玲，现拟变更为刘均刚、李旭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美玲已因个人工作变动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离职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会计师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李旭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6年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61667，具有19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，工作期间曾为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专业服务。

杨美玲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杨美玲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杨美玲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杨美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李旭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杨美玲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李旭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李旭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



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杨美玲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李旭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2022年3月24日

